

《深圳市龙岗区供销合作联社平湖社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
公示表

编号：HCAP-2024-0087（XP）

深圳市龙岗区供销合作联社平湖社加油站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PJ-（粤）-015

2024年07月09日



深圳市龙岗区供销合作联社平湖社加油站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黄陈

技术负责人：曹胜强

评价项目负责人：林毅峰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供销合作联社平湖社加油站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王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报告编制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报告审核人	谢雄鹰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2.项目概况

2.1 基本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供销合作联社平湖社加油站（简称“该加油站”），成立于1986年05月07日，并于2017年07月20日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4885144；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东深公路45号；负责人：伍寿荣；主体类型：集体；主要经营车用汽油、柴油（详情见附件营业执照）。

因政策更新，故该加油站于2023年02月24日完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证书编号：深应急危化经油字〔2023〕108号；发证机关：深圳市应急管理局；企业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东深公路45号；企业法定代表人：伍寿荣（主要负责人：郑宝玲）；经营方式：零售；许可范围：汽油（1630）、柴油（1674）（备注：三级加油站，汽油罐 $15\text{m}^3 \times 1$ 个、 $20\text{m}^3 \times 1$ 个，柴油罐 $20\text{m}^3 \times 1$ 个、 $30\text{m}^3 \times 1$ 个，加油机4台）；有效期限：2021年09月24日至2024年09月23日。

该加油站现设置有：1个 15m^3 钢质单层汽油罐，1个 20m^3 钢质单层汽油罐，1个 20m^3 钢质单层柴油罐，1个 30m^3 钢质单层柴油罐【备注：4个储罐均采用混凝土进行浇封作为防渗措施，其抗渗性已通过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抗渗性检测，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详况见附件；2个汽油储罐已采用阻隔防爆技术进行改造，并通过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的验收，并出具相关验收报告，详况见附件】；

6枪加油机4台，共计24支加油枪【备注：该加油站于2022年8月份拆除原来4台4枪加油机，重新安装4台6枪加油机】；针对汽油设置有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储油罐油气回收系统（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备注：该加油站于2024年5月份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改造，并通过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的验收，取得其出具的《深圳市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装置现场验收报告》，详况见附件】。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系统采用分散式油气回收装置，三次油气回收系统采用集中式油气回收装置。该加油站的总储存容积为60m³（柴油折半算入总容积），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3.0.9的划分，该加油站属三级加油站。

该加油站目前在职人员共37人，员工上岗前均进行了三级安全教育，持证上岗。该加油站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伍寿荣。该加油站任命郑宝玲为加油站安全主要负责人，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另设3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黄灵波、刘俊宝、林俊轩，均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该加油站自2021年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后至今的情况变化见表2.1-1，该加油站基本情况见表2.1-2。

表 2.1-1 加油站自 2021 年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后至今情况变化一览表

变化情况说明			
项目	2021 年情况	现在情况	有无改变
企业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供销合作联社平湖社加油站	深圳市龙岗区供销合作联社平湖社加油站	未改变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东深公路 45 号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东深公路 45 号	未改变
公司类型	集体	集体	未改变
法定代表人	伍寿荣	伍寿荣	未改变
油站站长(主要负责人)	郑宝玲	郑宝玲	未改变
产权情况	租赁	租赁	未改变
经营范围	汽油、柴油	汽油、柴油	未改变
油站等级	三级	三级	
站内建筑	储罐区、罩棚、站房、办公楼、辅房	储罐区、罩棚、站房、办公楼、辅房	未改变
汽油、柴油设施、设备	15m ³ 钢质单层埋地汽油罐 1 个(混凝土浇封、阻隔防爆改造); 20m ³ 钢质单层埋地汽油罐 1 个(混凝土浇封、阻隔防爆改造); 20m ³ 钢质单层埋地柴油罐 1 个; 30m ³ 钢质单层埋地柴油罐 1 个; 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4 台 4 枪加油机; 单层加油管道; 密闭卸油口; 发电机。	15m ³ 钢质单层埋地汽油罐 1 个(混凝土浇封、阻隔防爆改造); 20m ³ 钢质单层埋地汽油罐 1 个(混凝土浇封、阻隔防爆改造); 20m ³ 钢质单层埋地柴油罐 1 个; 30m ³ 钢质单层埋地柴油罐 1 个; 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储油罐油气回收系统(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4 台 6 枪加油机; 单层加油管道; 密闭卸油口; 发电机。	已改变
周边情况	东北侧: 居民楼群; 东南侧: 东深公路; 西南侧: 善德路; 西北侧: 居民楼, 五金生产厂房, 简易棚; 北侧: 架空电力线路。	东北侧: 居民楼群; 东南侧: 东深公路; 西南侧: 善德路; 西北侧: 居民楼, 五金生产厂房, 简易棚; 北侧: 架空电力线路。	未改变
<p>注: 1.该加油站于 2022 年 8 月份拆除原来的 4 台 4 枪加油机, 并重新安装 4 台 6 枪加油机; 2.该加油站于 2024 年 5 月份完成储油罐油气回收系统(三次油气回收系统)改造; 该加油的其他经营情况以及站内建筑、设备设施和四周站外构筑物未发生改变。</p>			

表 2.1-2 加油站基本情况表

加油站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供销合作联社平湖社加油站			法定代表人	伍寿荣	
安全主要负责人	郑宝玲	安全管理人员	黄灵波、刘俊宝、林俊轩			
加油站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东深公路 45 号			联系方式	黄灵波/13428678018	
职工人数	37 人	持证上岗人数	37 人	/	/	
占地面积	1650m ²	储存能力	60m ³ (柴油折半算入总容积)	加油站级别	三级	
加油机数量	4 台	加油枪数量	24 支	/	/	
建、构 筑物 情况	名称	结构类型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 (m)	建筑面积/m ²
	加油亭 (罩棚)	混凝土结构	二级	1	5.1 (净空)	224
	站房	混凝土结构	二级	1	3.8	108
	办公楼	混凝土结构	二级	1	3	36
	辅房	混凝土结构	二级	1	3	45
储 罐 情 况	序号	油品名称及编号	单罐容积 (m ³)	台数	材质	形式
	1	0 号柴油	20m ³ ×1		钢质单层罐	卧式埋地
	2	0 号汽油	30m ³ ×1		钢质单层罐	卧式埋地
	3	92 号汽油	20m ³ ×1		钢质单层罐	卧式埋地
	4	95 号汽油	15m ³ ×1		钢质单层罐	卧式埋地
主要消防 安全设施、 器具 配备情况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状况	备注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MFZT35	1 具	良好	储罐区	
	推车式泡沫灭火器	MJPT25	2 具	良好	储罐区	
	手提式泡沫灭火器	MJPZ6	2 具	良好	储罐区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CZ/ABC8	14 具	良好	加油区、发配电房、站房、办公楼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5	4 具	良好	加油区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CZ/ABC4	5 具	良好	加油区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L4	4 具	良好	辅房	
	二氧化碳灭火器	MT/3	4 具	良好	发配电房、站房	
	灭火毯	1.5m*1.5m	5 块	良好	储罐区、加油区	
	消防沙	/	3m ³	良好	储罐区	
消防栓	SN65 及 配套消防水带	2 个	良好	站房墙壁、出口处围墙上		
主要安全 管理制度	1.安全培训教育制度；2.安全检查制度；3.隐患整改制度；4.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5.事故隐患监控制度；6.事故隐患的档案管理制度；7.安全生产检修制度；8.生产设施安全拆除和报废管理制度；9.进入设备作业安全管理制度；10.安全用火管理制度；11.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12.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13.变更安全管理程序；14.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1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16.加油站设备安全管理制度；17.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18.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和管理制度；19.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20.关键装置及重点部位（加油站加油区及储油罐区）安全管理监控制度；21.安全检查书面报告制度；22.安全生产会议制度；23.设备设施安全拆除和报废管理制度；24.安全生产奖惩制度；25.防火、防毒、防爆制度；26.消防管理制度；27.加油站值班制度；28.加油站消防器材管理办法；29.承包商管理制度；30.承包商等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31.安全标准化绩效考核制度；32.职业卫生安全管理制度；33.测量设备管理制度；34.计量设备管理制度；35.安全生产目标和责任制考核制度；					

主要安全管理	36.供应商管理制度；37.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38.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修订制度；39.安全设施管理规定；40.电气管理制度；41.交接班制度；42.加油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管理制度；43.应急管理制度。
操作规程	1.卸油作业；2.加油作业；3.油罐计量；4.设备使用、维护、检修的安全要求；5.站场站房管理；6.柴油发电机组日常维护保养；7.发配电操作规程；8.防雷、防静电规定；9.防跑、防冒、防漏油预案；10.加油机日常维护保养；11.交接班作业；12.数、质量校验作业；13.油罐维护作业。
加油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伍寿东	加油站（盖章） 2024年7月9日

2.2 加油站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该加油站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东深公路45号。该加油站东北侧居民楼群，每栋居民楼均为建筑面积小于5000m²的居住建筑，属于三类保护物。该加油站东南侧为东深公路，属于城市主干路。该加油站西南侧为善德路，属于城市次干路。该加油站西北侧为居民楼，为建筑面积小于5000m²的居住建筑，属于三类保护物；五金生产厂房，按照丙类物品生产厂房进行评价；简易棚，按照三类保护物进行评价。该加油站北侧为架空电力线路，高度约为4m，有绝缘层，架设于西北侧五金生产厂房和东北侧居民楼墙壁之间。

该加油站周边50m范围内无重要公共建筑物，无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该加油站埋地油罐、通气管管口、加油机、三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与站外建、构筑物安全间距见下表。

8.评价结论

通过对深圳市龙岗区供销合作联社平湖社加油站进行现状安全评价，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 1.该加油站经营的汽油为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 2.该加油站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 3.该加油站经营过程中最主要的危险是火灾、爆炸危险，还存在车辆伤害、中毒和窒息、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等危险有害因素。
- 4.该加油站埋地储罐、隔油池和化粪池等属于受限空间，存在中毒和窒息风险。
- 5.该加油站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东深公路 45 号，周边不涉及人员密集场所，故其风险等级级别为“蓝色等级”。
- 6.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02，2006 年版）和《小型石油库及汽车加油站设计规范》（GB 50156-92）对该加油站经营和储存场所的站址选择、站内平面布置、加油工艺及设施、消防设施和给排水、电气、报警和紧急切断系统、建（构）筑物、绿化等方面进行对照检查，均符合规范要求。
- 7.参照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该加油站进行逐项判定，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8.油站站长和安全管理人員具有安全资格证书；新员工需进行三级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从业人员定期参加内部培训。
- 9.每个工作班次均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0.深圳市龙岗区供销合作联社平湖社加油站证照文书齐全，有营业执照、消防验收意见书、防雷检测报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

11.加油站已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等。

12.该加油站已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通过相关专家评审，于2023年11月17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完成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13.通过事故树分析可知，加油站火灾爆炸事件的发生有30种途径，并且它的发生必然是30个最小割集中的某个最小割集的基本事件同时存在的结果。加油站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可根据30个最小割集中各基本事件的特性及其可能发生的条件采取预防措施，从而保证加油站运行过程的安全。

14.经过对该加油站储罐区汽车槽车油罐火灾爆炸危险指数评价得知：油罐车爆炸初评计算结果，火灾爆炸指数97.6，危险等级属中等，暴露半径为25m，暴露面积为1963m²。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暴露半径内60%的财产将可能破坏，如果在火灾区内有操作人员，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经过补偿后，火灾爆炸指数67.3，危险等级为较轻。暴露半径为17.3m，暴露面积为940m²。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暴露半径内42%的财产将可能破坏，如果在火灾区内有操作人员，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因此，该加油站卸车运行中应加强安全管理，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确保各项安全措施有效，才能保证加油站的安全运营。

综合结论：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供销合作联社平湖社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现场检查表评价结果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分析，深圳市龙岗区供销合作联社平湖社加油站的安全现状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安全

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规定的要求，符合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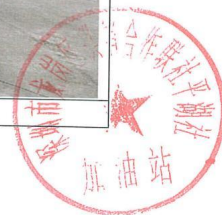
平湖社加油站现场照片



评价组成员—林毅峰、游海与油站人员合照



加油站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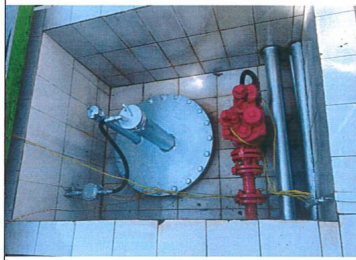
平湖社加油站现场照片



储罐区



卸油口



储罐操作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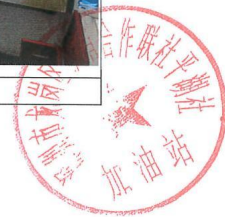
三次油气回收装置



配电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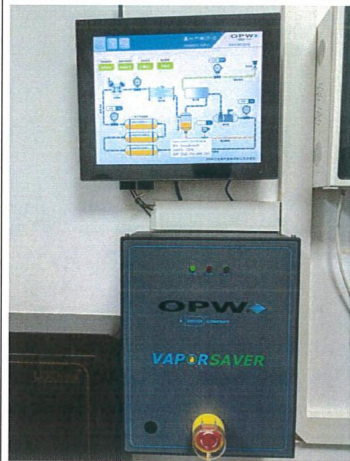
配电柜



平湖社加油站现场照片



发电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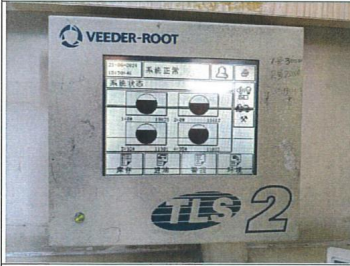
三次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



加油机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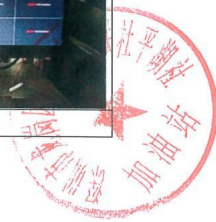
站房内紧急按钮



液位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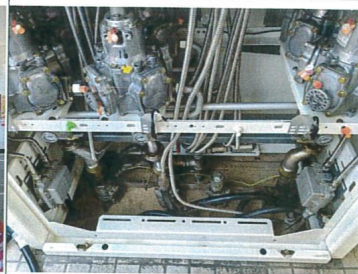
视频监控



平湖社加油站现场照片



加油机



加油机内部



加油站东北侧



加油站东南侧



加油站西南侧



加油站西北侧

